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的事前认可
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向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转让债权的议案》和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上述事项后，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以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路桥集团”）标的资产账面值定价，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农投”）按账面值等额支付债权转让款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标的资产出具了 XYZH/2018JNA30230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部分应收款项专项审核报告》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。

（三）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为董事会提供了

可靠、充分的决策依据。

（四）本次交易对手方山东农投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交易对手方山东农投已向路桥集团预付全额债权转让款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方违约风险。

（五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、客观的了解。我们认为，标的资产是路桥集团账龄较长的应收款，尽管近年来路桥集团多次向债务人追索债权，但却收效较慢。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的履行将有利于路桥集团资金回笼，对公司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黄磊、王乐锦、朱玲

2018年5月17日